泰山司审〔2023〕4号

泰山区司法局关于对泰山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泰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审议稿）》《泰山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规划（审议稿）》《泰山区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审议稿）》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3年10月23日收到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起草的《泰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审议稿）》《泰山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规划（审议稿）》《泰山区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审议稿）》（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通知，我局组织人员对《决策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审查情况如下：

一、送审材料及审查依据

（一）收到的送审材料

1.送审申请书；

2.草案初稿；

3.决策草案起草说明；

4.制定依据；

5.网挂公开征求意见（30天）截图及采纳情况；

6.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7.专家论证会照片、签到簿、会议记录、论证报告；

8.风险评估报告；

9.法律顾问法律意见书；

10.公职律师法律意见书；

11.公平竞争审查表；

12.合法性初审意见；

13.决策草案送审稿。

（二）审查依据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泰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等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

二、合法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决策权限

决策草案事项已编入2023年度泰山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作为承办单位组织起草了决策草案。

依据《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决策草案可以由泰山区人民政府决策并组织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综上，决策草案提请泰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拟以泰山区政府名义公布，符合上述有关规定。

（二）关于程序履行

1.履行了公众参与程序。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于2023年9月25日至10月24日，采取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

2.履行了专家论证程序。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于2023年8月17日、10月13日进行了两次专项论证，形成了专家论证报告，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了修改。

3.履行了风险评估程序。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开展了风险评估，对决策草案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作了分析评估，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

4.征求了法律顾问意见。决策草案征求了泰山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征求了公职律师意见。决策草案征求了泰山区人民政府公职律师的意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履行了合法性初审程序。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法制机构对决策草案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合法性初审意见。

7.部门会签。决策草案征求了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去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林业中心、各街道（镇）、泰山经济开发区等单位的意见并完成了会签。

综上，决策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审查，我局组织法律顾问程文靖和公职律师张振对决策草案内容进行了审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我局综合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意见，经认真会商研究，认为决策草案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规定，并提出以下建议：

1.《决策草案》涉及的三个文件均属于泰山区的整体规划，建议将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徂汶景区一并纳入本规划内。

2.《决策草案》中涉及到泰山区区情的表述不一致，如：三个文件摘要都表述“泰山区位于位于泰安市中部，总面积336.86 平方公里，总人口80.49万，辖7个街道镇、74个行政村、187个社区村…”。在《泰山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泰山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规划）》1.1.1 行政区划与区位表述为“辖7个街道镇、190个社区村…”。在泰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 年）》第一章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区域特征表述为“辖5个街道、2 个镇，共191个社区、村，其中社区76个，行政村115个…”等，建议根据最新区情或文件印发实施时的区情进行调整统一。

3.《决策草案》目录和正文页码等未匹配。比如，目录部分缺少第六章（直接由第五章跳到了第七章）、缺少第九章（直接由第八章跳到了第十章），但是正文中第54页有“第六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规划”内容。正文第73页有“第九章生态文化体系建设规划”的内容。建议再审核及调整下格式。

三、注意事项

（一）请将本审查意见连同决策草案相关材料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

（二）决策草案履行完决策程序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布。

（三）决策草案执行期间，决策执行单位认为需要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调整的，应当依法组织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此页无正文）

泰山区司法局

2023年11月7日